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
承辦人：周宗毅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0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電子信箱：A052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093210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至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046FMABP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108年度第4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案件統計表」

1份，請預為因應並避免相關缺失再度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府108年第4季全民督工通報案計接獲33件，各主辦機關處理案量及時效如下（附件1）：

（一）接獲通報案量較多者，依序如下：

1、各局處：工務局9件、水利局5件、捷運工程局5件。

2、各區公所：中和區公所3件。

（二）處理時效：

1、「勘查後完成上網登錄天數」全府平均數為1.13天。

2、「結案天數」全府平均數為2.18天，逾該平均數者：

鶯歌區公所（4天）、中和區公所（3天）、土城區公所（3天）、水利局（2.8天）、交通局（2.5天）、工務局（2.4天）。

二、經依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通報類型統



計之通報缺失頻率如下（附件2）：

- （一）環境衛生不佳，13次。
- （二）安全措施不足，5次。
- （三）工程品質不良，5次。
- （四）交通號誌、道路龜裂坑洞、挖斷管線、後續維護、毀損私人財產等問題，5次（缺失分類屬「其他」）。
- （五）與民眾需求不符，4次（缺失分類屬「其他」）。
- （六）規劃設計不周，2次。
- （七）工程告示牌缺失，1次（缺失分類屬「其他」）。
- （八）工程進度問題，1次。

三、108年第4季在建工程接獲民眾通報案件數統計詳如附件3，請貴機關確實督責施工團隊加強工地管理，並研議預防改善措施，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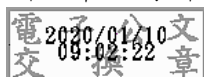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府108年第4季案件滿意度100%。

五、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處理時效將計入績效考核評分，請貴機關積極辦理，以爭取佳績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共工程施工督導小組，請將通報缺失列為督導重點項目，加強查察各該機關改進對策之落實情形，並就未落實或可精進者，促請改善（進），以提升工程品質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公共工程督導小組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